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昌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魏雄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庾曉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本公司新股份。		
7.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全部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倘就某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